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申請註冊為註冊護士
（適用於本港受訓護士）

本人.....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
(顯示在香港身份證 / 護照的英文及中文(如適用)全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現年..... 歲 ,

* 已婚 / 未婚 , 聯絡地址為.....
(中文及英文的本港聯絡地址)

..... , 電話號碼..... ,

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明受訓時期)

在..... 受訓 ,
(受訓的訓練學校)

現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申請成為 * 普通科 / 精神科註冊護士 , 並提交下列文件 : —

- ** (a) 品格推薦書 : 該推薦書最好由一名有地位的香港居民擬寫 ;
- (b) 由本人的訓練學校發出的證明書 / 成績報告單 (連影印本) ;
- (c) 本人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連影印本) ;
- (d) 本人未經黏貼的照片 (護照尺寸) 兩幀 , 該照片須攝於申請註冊日期前不超過兩年 ;
- ** (e) 填妥的聲明表格 ; 及
- ** (f) 由一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的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 , 核證本人沒有患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所指而該醫生認為致使本人不適合照料病人的任何表列傳染病。

本人會在申請獲得接納時繳付所需的註冊費用和有效期三年的執業證書費用。

.....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年..... 月..... 日

註 1 :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 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 管理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註 2 : 遞交申請表前 , 申請人宜先細閱夾附的核對清單。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請填寫夾附的表格。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品格推薦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並非.....的家庭成員或親屬。現證明本人直接認識
.....(申請人).....年，並證實*他／她品格良好。

備註 (如有)：

簽署.....

全名.....

(請以正楷填寫)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註].....

聯絡地址.....

職業.....

日期.....年.....月.....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品格推薦書」會被視為無效。

聲明表格

致：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1]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註 2]
- (c) 本人曾經／未曾*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註 1]
- (d) 在境外的有關當局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註 2]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a)至(d)的內容有變，本人必須從速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申請人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見證人通訊地址： _____

見證人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聲明日期^[註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 2： 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 3： 聲明日期必須不超過香港護士管理局收到註冊/登記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否則，此聲明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健康證明書

(須由一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簽發)

本人謹此證明，本人曾為.....檢查，
發現*他／她沒有患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指而本人認為致使*他／她不適合照料病人的任何表列傳染病。

簽署.....

全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地址.....

日期^(註).....年.....月.....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健康證明書」的日期必須不超過香港護士管理局收到註冊/登記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否則，此證明書會被視為無效。

2009年5月

香港護士管理局
申請為註冊／登記護士
(適用於本港受訓護士)
申請表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表前，申請人宜先細閱以下核對清單：-

申請表

- 申請表上填寫的姓名，包括在申請表本頁、品格推薦書、聲明表格及健康證明書，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姓名相同。

品格推薦書

- 推薦書必須由並非申請人家庭成員或親屬的人士填寫。
- 填寫推薦書的人士(註：**並非**申請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聲明表格

- 申請人必須刪去第(a)至(d)部分中的不適用者。
- 如申請人曾被定罪、有針對申請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曾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或有針對申請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申請人必須提供全部詳情。
- 聲明表格必須由申請人及一名見證人填寫及簽署。
- 申請人及見證人必須提供聲明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
- 聲明日期必須不超過護士管理局收到註冊／登記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

健康證明書

- 「健康證明書」的日期必須不超過護士管理局收到註冊／登記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

修改

- 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